

114 學年第 1 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、口試安排、畢業、離校注意事項

學位論文送校前，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

學位考試申請&畢業申請

本學期申請考試、畢業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12 月 01 日止**

- 至 [MyNTU / 學生專區 / 課務資訊 /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](#) 輸入資料、列印「[學位考試申請書](#)」，連同[學位考試成績審核表](#)，經**指導教授簽核**送所辦公室（10 月之前口試者需交成績單）。
- 先前曾提出不畢業申請、於本學期欲畢業者，務必至 MyNTU 申請「[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畢業申請](#)」。

口試安排作業

★★★★★ 博士生需完成 proposal、論文審查 才能口試 ★★★★★

1. 至遲於口試一週前：繳交[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](#)、[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](#)，並告知所辦公室口試時間及地點。
2. 口試前：
 - A. 自行製作：邀請函
 - B. 至所辦領取：[委員聘書](#)（自行寄送給口試委員）、[停車抵用券](#)

PS. 112-1 學期起，僅無匯款紀錄之口委須簽領據；一般口委不用簽領據，所辦公室會直接支付審查費。

口試當天：準備學位考試委員[碩士論文審定書](#)、[博士論文審定書](#)、[口試紀錄表](#)、[考試評分表](#)、[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](#)（114-1 起學位論文研後公開審核表要於口試當天給委員們簽名）
3. 口試完：將論文審定書、口試紀錄表、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送交所辦登分並存查。

所上離校手續

- 將論文最終稿電子檔上傳 Turnitin 軟體進行論文原創性檢查，並下載學生原創性檢查報告，**總相似度需 $\leq 10\%$ 。**
- 除了校方流程外，填具[生醫電資所研究生離校手續單](#)、[博碩士論文授權書](#)、[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](#)，依生醫電資所離校手續單內辦理事項進行。

本學期學位考試相關期限

1. 舉行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截止日：**115 年 02 月 02 日前**
2. 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：**115 年 02 月 02 日** (需填[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](#))
3. 繳交紙本論文截止日：**115 年 02 月 23 日**

註：上述文件均可在[所網頁法規及檔案下載區](#)下載。